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6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2年1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7人,参加通讯会议的2人,秦凡、高燕萍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玉堂主持,公司4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曹小强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增补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梁玉堂、凡金田、曹小强、王广基、高燕萍等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梁玉堂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曹小强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增补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高燕萍、曹小强、秦凡、王广基、沈永建等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高燕萍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3.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6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关联董事梁玉堂、陈亚军、凡金田、陈胜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2年1月29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7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2年1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4人,参加通讯会议的1人,叶位杰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琴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核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3.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6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8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月27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4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7%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69元/股(人民币,下同)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月27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3.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640万股限制性股票。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告编号:2021-065),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66),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独立董事沈永建先生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收到了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2】15号),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5、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以公告栏张贴方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9)。

6、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3)。

7、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8、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16、2022-017)。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月27日

2、授予数量:64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7%

3、授予人数:72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3.6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梁玉堂	董事长	21	2.92%	0.04%
陈亚军	副董事长、总裁	21	2.92%	0.04%
凡金田	董事	21	2.92%	0.04%
陈胜	董事、副总裁	17	2.36%	0.03%
王健	副总裁	17	2.36%	0.03%
汪洋	副总裁、总会计师	17	2.36%	0.03%
贾明怡	总工程师	16	2.22%	0.03%
张宁	总裁助理	16	2.22%	0.03%
李泉	总裁助理	16	2.22%	0.03%
李剑	总裁助理	16	2.22%	0.03%
朱馨宁	总裁助理	16	2.22%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61人)		446	61.95%	0.91%
首次授予合计(72人)		640	88.89%	1.27%
预留		80	11.11%	0.16%
合计		720	100.00%	1.43%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值水平;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7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值水平;以2020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2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7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度和2023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9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值水平;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度和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8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值水平;以2020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3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12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2024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10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值水平;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2024年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8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值水平;以2020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4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186%。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等对净利润、净资产产生影响,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分年进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打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6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核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3.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64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2年1月27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3.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40万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首次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经测算,授予的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1,868.80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868.80	642.40	700.80	358.19	155.73	11.6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认为: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六)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1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情况进展

(一)债权确认裁定与补充申报

陇南中院作出(2021)甘12破1-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

目前,管理人依法接受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并继续审查已申报债权。

(二)投资人评选

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遴选现场评审会在陇南中院召开,经评审委员投票,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获得7票,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医疗")获得6票。根据评审规则,新里程被评选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中民医疗被评选为备选重整投资人。

在陇南中院的指导监督下,管理人正与新里程协商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协议签署进展情况,并持续推进破产重整相关工作。

(三)其他

恒康医疗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83号《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具体内容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reportdocs.static.szse.cn/UpFiles/fxklwxhj/LSD002219167044.pdf?random=0.9516583808857977)。

公司及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公司及管理人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见2022年1月15日《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关于重整计划草案延期提交、债权人会议延期及出资人组会议取消

陇南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7日。

根据管理人的申请,陇南中院同意延期召开原定于2022年1月18日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同意取消召开原定于2022年1月18日的出资人组会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详见管理人于2022年1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暨延期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取消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三、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1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00万元至-42,000万元	-5,224.3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69.98% -70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000万元至-52,000万元	-4,407.9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98.19% -1079.67%	
基本每股收益	-0.1876元/股至-0.2252元/股	-0.028元/股
营业收入	290,000万元至310,000万元	280,589.55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88,900万元至309,200万元	279,371.97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000万元至-29,000万元	13,384.62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度,在公司各业务板块、各子公司积极努力下,预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由于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归母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包括:

1、京福华越、京福华采两只并购基金当年及补计提2020年的财务费用。

2、报告期内,大连、河南、江苏等公司主要医院所在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反复,对各地医院经营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3、由于医院类子公司本年度利润整体下滑,部分子公司预计出现商誉减值。

4、子公司融资渠道受限,使得子公司经营成本和融资成本上升。此外部分医院新院区建设因资金问题不能如期完工,甚至长时间停工,触发在建工程减值风险。

5、母公司因不良资产减值等因素,进一步加大了亏损。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目前,管理人正在协调各方积极推动重整程序,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将对净资产金额产生重大影响。若根据重整进度,业绩预告基础发生重大变化,管理人会及时发布业绩修正预告。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1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及9.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能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一)经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为-22,000万元至-2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管理人关于2021年度业绩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及9.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

二、其他事项

目前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以上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目前,管理人正在协调各方积极推动重整程序,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将对净资产金额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龚小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龚小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同时,龚小刚先生提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监职务,其辞职报告自2022年1月30日起生效,辞职后龚小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龚小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监、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龚小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0万元至-63,000万元	盈利:570.4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987.94%至-11,14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8,000万元至-66,000万元	亏损:-8,477.14万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914元/股至-0.8279元/股	盈利:0.008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和海外疫情的逐步缓解,相较去年同期,本报告期工业机器人应用国内业务以及海外部分项目的实施及收入结转已恢复正常,工业机器人本体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预计实现收入约为17.15亿元,相较上年同期增长约6%。但由于自2018年四季度下游汽车行业低迷至2020年因疫情导致的下游汽车行业持续低迷,汽车整车厂新生产线投资项目纷纷暂缓或停止,新增产线项目大幅减少,行业竞争激烈,导致该期间公司签订的项目毛利率大幅下降,至本报告期确认收入时,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相较去年同期总体毛利率下降了约4%。因此,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未来现金流情况,综合内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计提商誉减值损失约为2.50亿元。此外,由于业务规模正常有序进行并扩展,公司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研发人员增加、中介费用亦显著增加;同时天津福臻等子公司人员薪酬的恢复、办公、差旅、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均相应增加,导致相应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相较去年增加了约5,590.33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受下游汽车行业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的回款时间拉长,部分客户经营和回款出现风险,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大幅增加;部分参股公司因市场经营层面暂未有明显突破,经营风险有所上升,因此根据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亏损相较去年大幅增加;此外,公司继续主动积极进行战略和研发方向的调整,战略转型军工、防务,往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的延伸,不断探索机器人与AI、5G、视觉、医疗、军工技改领域的技术结合与产业应用,布局机器人自动化生产在军工领域的技术探索,继续加大相关领域研发投入。

3、预计本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3,000.0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的处置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及收到的政府补助等。上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9,047.63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同蔚来、南宁宁达、吉利 PMA、宇通汽车、理想汽车等车企签订新能源汽车生产线订单,同广州某新能源智能装备企业签订了新能源电池相关产线的订单,承接了豪华车型莲花汽车(lotus)的生产线订单,同一汽解放、春风动力、太平洋精锻、爱克迪、宁波旭升、凌云工业签订了机器人清洗等订单,加强了同高端车企和新能源车企等的合作,新能源车和高端车生产线需要的技术更为前沿,市场激烈程度有限,毛利率及现金流较传统车企业务都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在新接订单时充分考量了客户的信用资质以及支付能力等因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充沛,公司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不含税)约为23.74亿元,相关收入等将在2022年逐步体现。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0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初步测算,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约为-7,000万元至-1,000万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亏损,约为-20,000万元至-1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81,546万元至87,546万元,同比减少101%至10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65,618万元至75,618万元,同比减少118%至136%。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545.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617.56万元。

(二)每股收益:0.4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与上年同期相比,2021年由于上游原材料特别是硅料、硅片等价格持续上涨,而电池片价格涨幅不及原材料价格涨幅,造成电池片销售毛利率下降;

2、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产业链上下游或主动或被动的增加库存以应对供应链的不稳定,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企,硅片供应不连续加之下游海运物流不畅且成本大幅上涨,终端需求受到抑制,组件客户对电池的提货速度放缓,综合因素最终导致对电池的需求不及预期;

3、受阶段性疫情防控以及能耗双控等多重不可抗力的影响,公司产能频繁停、开机,导致年内公司优势产能没有得到有效发挥,平均产能利用率明显低于疫情爆发前的平均水平,带来生产成本的增加。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1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9,000万元至13,000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万元 - 3,750万元	亏损:109,399.8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4,640.17万元 - 65,890.17万元	亏损:109,584.7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9.87% - 41.0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38元/股 - 0.0507元/股	亏损:1.478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参股公司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所从事的通导一体化业务,在报告期内出现了客户付款逾期和供应商供货逾期的集中违约行为,相关应收账款和预付货款存在无法收回、存货无法足额变现的风险。

针对上述经营风险,公司结合通导一体化业务实际情况和相关诉讼进展,基于谨慎性的原则,报告期内对此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000万元,根据北斗导航自身报表资产损失情况计提投资损失29,986.34万元,合计影响净利润-37,986.34万元。

2、全资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61,473.59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依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预告期经营成果的初步计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6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4000万元到15000万元,同比降低61.44%到65.8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500万元到3000万元,同比升高238.25%到285.9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4000万元到15000万元,同比降低61.44%到65.8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500万元到3000万元,同比升高238.25%到285.9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787.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9.30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或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2021年公司不断提升营销能力,调整产品结构,产品产量和销量增长,公司整体经营性利润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计入的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大幅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的政府搬迁补偿款2.01亿元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医 公告编号:临2022-004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晚收到《关于*ST海医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087号),现就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发布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5亿元至-1.15亿元,扣非净利润为-1.75亿元至-1.45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05亿元至1.18亿元。鉴于上述情况对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对你公司及相关方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会计准则、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有关要求,在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依法依规确认营业收入,并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予以扣除。公司认定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存在不确定性,我部将在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后,视情况提请启动现场检查等监管措施。如根据现场检查结果等情况,公司相关营业收入依规应予扣除,扣除后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终止上市。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退市风险。

二、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并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三、公司应当高度重视2021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按期对外披露年报,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0万元 - 47,000万元	盈利:61,728.3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4,000万元 - 61,000万元	盈利:44,769.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2元/股 - 0.35元/股	盈利:0.4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 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账面原值12.01亿元,系公司于2016年收购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100%股权所形成。以前年度尚未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受汽车芯片供应紧张以及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商誉资产组涉及的乘用车变速器收入和利润未达到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8亿元 – 10亿元,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亿元 – 10亿元。

目前,相关的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中,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二)经营业绩下滑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同比下降10%-15%,主要受汽车芯片供应紧缺影响,公司乘用车变速器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受国内商用车轻微卡市场销量同比下滑影响,公司商用车变速器销售收入也有所下降。

同时,2021年国内钢材、铝材、铜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进一步增加了公司产品采购成本,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以及净利润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2021年度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2-00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1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0万元到-42,000万元。

●公司2021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55,000万元到-47,000万元。

●经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度预计计提商誉减值损失2,500万元至3,500万元,具体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本期业绩预亏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亏情况

1.经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0万元到-42,000万元。

2. 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5,000万元到-47,000万元。

(三)本业绩预亏公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3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13亿元

(二)每股收益:-1.8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实现了减亏,但公司主要板块收入尚未恢复到疫情前水平。报告期内,影院业务受疫情管控、局部疫情反复、缺少优质大片、卖品消费减少等因素,营业收入较疫情前有较大下降。因各地举办大型活动、疫情隔离等政策影响,公司文化经纪业务、文化产业发展运营服务等"文化+"业务进展缓慢,相关业务收入不及预期。

公司整体业绩不及预期,同时造成了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一定程度的减值,计提商誉减值损失预计2,500万元到3,500万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